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民 113 偵緝 953 字第 65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絲雨告訴鄭有盛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953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黃絲雨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民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蔡佩欣 決行

